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文件

潢交执法[2023]9号

签发人：阮简政



关于制定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 “四张清单”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不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制定《潢川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潢川县交通运输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潢川县交通运输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潢川县交通运输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行政处罚“四张清单”。

附件：潢川县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潢川县交通运输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潢川县交通运输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潢川县交通运输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2023 年 4 月 16 日



潢川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超限率在5%以下；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1. 缺失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1.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1. 缺失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称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1. 有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1. 有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 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随车携带证件; 2. 当场所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 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 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 九十七条第二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 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 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 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改) 第四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2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 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 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逾期15日及以下, 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潢川县交通运输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污染公路 (10301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及其委托执法的交通 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不予同时满足）： 1. 主动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恢复的； 2. 积极配合执法；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它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10302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及其委托执法的交 通运输综合执法机 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 项需同时满足）： 1. 被发现前主动对造成损害的公路进行 恢复的； 2. 积极配合执法；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 三、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 岁的未成年人。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 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3	客运班车不按照 批准的配客站点 停靠 (2010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以下三项中至少满足一项：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 项需同时满足）： 1. 积极配合执法； 2. 有办理进站配客手续但未按站点配 客； 3. 未造成运输安全事故。 二、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 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4	客货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201006) (20200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以下三项中至少满足一项：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首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执法； 2. 经营者已办理运输经营许可证； 3. 能够证明车辆已经办理营运证； 4. 在执法现场能够采取补救措施。 二、配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它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2140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以下三项中至少满足一项：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 1. 积极配合执法； 2. 有车辆维护工时清单，但未及时整理归档，或者虽有记录，但字迹模糊，识别困难； 3. 未造成运输安全事故。 二、配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它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6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30200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机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 1. 现场主动开始清除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 积极配合执法；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它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说明	1. 办案流程及从轻处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相关流程规定办理案件，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要判定是否适用从轻处罚，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对照表》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2. 配套监管措施：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符合从轻处罚的，可以适用。			

潢川县交通运输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填塞公路边沟 (10301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以下五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 1. 主动对造成公路破坏或通行影响进行恢复，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 积极配合执法；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实施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20200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危险货物运输不适用，普通货物运输至少需满足以下五项中之一：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且从事道路营业性运输1个月以内、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3. 积极配合执法；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实施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四、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它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

3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20200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危险货物运输不适用，普通货物运输至少需满足以下五项中之一：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 1. 货物运输经营者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初次违法且当事车辆报牌登记在1个月以内、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运输证的； 3. 积极配合执法；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实施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四、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船舶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60101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以下五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子项需同时满足）： 1. 经查证，确有船舶自查记录的； 2. 积极配合执法；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四、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它情形，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相关流程规定办理案件，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要判定是否适用减轻处罚，若符合条件的，经集体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配套监管措施：责令停止经营、普法教育。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符合减轻处罚的，可以适用。
说明				

潢川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通行证信息或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2. 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3. 积极配合执法；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处罚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 2. 积极配合执法；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处罚强制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处罚。	